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之目的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以確保採購品質，為一重要之營建相關法規。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說明不適用本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採購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說明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時，應檢附那些規定之文件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。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0 條之規定，說明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公式，並說明在何種情況下，得不受此計算公式之限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建築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說明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那些規定之內容？（25 分）